

附表二 宜蘭設治紀念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數量	金額	備註
場地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1. 日間時段：8 時至 20 時，每小時 1,500 元。 2. 夜間時段：20 時至次日 8 時，每小時 3,000 元。	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
清潔費	1 次/日	2,000 元	
冷氣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500 元	非開館時間開啟冷氣者，計收冷氣費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
燈光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300 元	非開館時間開啟電燈者，計收燈光費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
保證金	1 次	20,000 元	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本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布置前應經本館許可，並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。
- (二) 申請人於拍攝或錄影前，應經本館許可。拍攝或錄影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損害本館形象。因拍攝或錄影內容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。
- (四) 禁止亂丟菸蒂、垃圾及踐踏草皮。
- (五) 館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。
- (六) 使用期間不得妨害館內員工執行公務。
- (七) 使用結束後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處理垃圾。

二、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，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，應自行準備。

三、使用時間之計算，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、錄影結束，道具運完為止。